附件15

关于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函

 户政办证中心（派出所）：

现有居民（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持亲子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

 ）申请办理助产机构外出生新生儿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医学证明时，因不符合：既往由原“家庭接生员”接生的；因急产分娩后不在助产机构处理而是在不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机构或由“120”出诊进行了医疗处理的条件，不予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特此函告。

 《出生医学证明》发证机构

 （盖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